銓敘部 函

地址: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
傳真: 02-82366600 承辦人: 曾彥閱 電話: 02-82366581

E-Mail: ymin@mocs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:部特二字第1125527381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12Z02D009987 112D2003057-01.pdf)

主旨:檢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(以下簡稱專技轉任人員)條例(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)修正條文、修正總 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考試院民國112年1月13日考臺組貳一字第1120700005號 函辦理。
- 二、專技轉任條例業奉總統111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110021號令修正公布,上開內容並登載於本部全球資 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特審司項下。
- 三、依專技轉任條例第15條規定,除修正條文第8條及第9條增 訂符合資深績優之專技轉任人員得放寬職系調任及放寬專 技轉任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條件等規定,係自公布 日施行,即於111年12月30日生效外,其餘修正條文之施行 日期由考試院定之。

四、至於修正條文第8條規定補充說明如下:

(一)第8條第1款規定,轉任人員以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





滿6年,且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 者,得按其轉任職系類別,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或 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(以下簡稱一覽表)規定,分別 調任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職務。技術類職系轉任人員另 得調任與其初次轉任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 務,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其他職系或視 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。

(二)茲舉例說明如下:

某甲應93年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測量技師考試及格,100年 2月1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,迄今實際任 職已滿6年,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,得依 一覽表規定,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同職組之景觀設計職系職務; 其嗣後亦得再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 行政類職系(即地政職系)職務,且毋須再次符合最近3年年終考 績2年列甲等、1年列乙等以上之規定。但不得再調任與地政職系 同職組其他職系(如:經建行政職系)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(如: 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)職務。

正本: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: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含附件)電2073/02/30



